

**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原则，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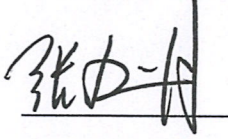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张旭明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旭明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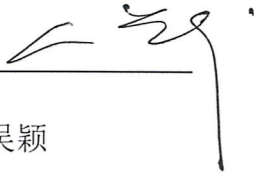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刘立群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刘立群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吴颖